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張家港市愛康大廈2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合共5,055,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非關連獎勵股份」)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非關連承授人持有)配發及發行非關連獎勵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其他文件，以落實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非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合共5,714,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關連獎勵股份」)，謹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向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以信託形式代關連承授人持有) 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該等其他文件，以落實向關連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
3.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吳思遠女士授予1,258,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4.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劉倩女士授予2,717,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5.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順先生授予1,258,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6.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光華先生授予306,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7.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世鵬先生授予175,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項委任須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c.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b。
- d. 本通告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